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饶税黄冈通〔2022〕10023号

汕头市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398084354H）

事由：你（单位）未及时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通知事项：因你（单位）营业执照已变更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未及时变更，限你（单位）于文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或携带相关资料至第一税务分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黄冈税务分局（签章）

2022年8月25日